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27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其真实性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康置业”)为无锡无锡工艺学院南侧地块养老住宅(康养中心)项目,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2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本次贷款业务抵押物:待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宜兴不动产0027764号)对应的土地完成分割后,宜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宜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贷款项目形成的地上建筑物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二、抵押人的基本情况

抵押人: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99-1号  
主要经营场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9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烈  
注册资本:56,000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宜康置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宜康置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28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其真实性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康置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宜康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预计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宜康置业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下属项目公司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宜康置业”或“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或“贷款人”)申请贷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20年,贷款的用途为:用于无锡工艺学院南侧地块养老住宅(康养中心)项目建设,主要建设4栋4层局部6层的医疗保健及康养中心和康复住院楼及地下室、配电房、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14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宜康置业将与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人宜康置业履行其与贷款人国开行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同意作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康置业偿付债务向国开行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1日,公司注册地: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99-1号,注册资本:5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烈,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103.24	127461.94
负债总额	230424.24	74877.81
净资产	750679.00	52584.13

科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06.3	6572.23
净利润	9940.15	1124.23

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100%控股的项目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关于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净利润的补充说明: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因历年经营积累货币资金较多,2021年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合计1068.55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担保范围: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强制执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借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宜康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发展,在对宜康置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为宜康置业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9,65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6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31,312.30万元(含履约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3.《保证合同》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26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真实性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下属项目公司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康置业”)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贷款期限二年,用于建设无锡工艺学院南侧地块养老住宅(康养中心)项目。为本次贷款,宜康置业以自有资产向国开行提供抵押,抵押物:待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宜兴不动产0027764号)对应的土地完成分割后,宜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宜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贷款项目形成的地上建筑物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宜康置业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文件,办理贷款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作为保证人,就宜康置业向国开行申请1.5亿元贷款,向国开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42

重要内容提示:  
●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提出如下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2,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7.00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原增持价格上限由7.0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戈尔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变更内容: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价格上限,为了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雅戈尔控股决定将增持价格上限由6.50元/股调整到7.00元/股,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6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通知,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并拟变更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原增持计划的变更原因及具体情况  
自2022年6月8日起14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在12个交易日日均高于增持价格上限,导致控股股东无法有效实施增持。为了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雅戈尔控股决定将增持价格上限由6.50元/股调整到7.00元/股,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变更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雅戈尔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5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1.派发年度:2021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果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交易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者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65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下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32,000	1.3%或1.5%	2021.12.1-2021.12.2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10,000	1.3%或1.41%	2021.30-2021.11.30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15,000	0%至3.08%	2021.30-2022.3.3	已到期并回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12,000	1.1%或1.6%	2021.12.10-2022.1.3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9,000	1.0%或1.5%	2021.12.1-2021.12.2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8,000	1.3%或1.41%	2021.30-2021.11.30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6,000	1.6%或2.11%	2021.12.10-2022.2.15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70,000	1.3%或1.5%	2021.1.2-2021.1.26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1.8%或3.6%或3.71%	2023.1.2-2021.1.29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20,000	0%至4.72%	2021.12.1-2021.6.8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最低1.0%,最高1.5%	2021.6.4-2021.12.8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40,000	1.2%或1.40%	2021.1.15-2022.3.18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最低3.169%,最高1.5%	2021.1.15-2022.3.23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1.8%或3.6%或3.71%	2023.1.2-2021.1.29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10,000	1.2%或1.6%	2021.12.13-2022.1.10	已到期并提前赎回,期间收益收取回本及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44,000	1.2%或1.4%	2022.2.7-2022.2.26	未到期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收益	5,000	2.0%	2022.6.24-2022.8.26	未到期

说明:上表金额除特别注明币种外,均为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议、产品说明书、回单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0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真实性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2-04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泽洋、葛友根、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1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真实性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2-04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关联监事李海龙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共利益,现就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年-2023年);  
5.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治理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停止子公司山东蓝星东方(南京)有限公司南化化学工业园建设项目并拟对外转让让山东蓝星东方(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6.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方(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与中国化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日常履行监督职责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公司根据最新的规定及时对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操作,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负责本会2021年度审计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四)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均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操作,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 and 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监事会拟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后续事项进展持续跟踪检查,确保决策合规、执行到位、信息披露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听取财务报告,做好尽职调查监督,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继续加强监事会法律、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监督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